

# 北京师范大学教务部文件

师教质量〔2021〕16号

---

## 关于核对 2020-2021 学年春季学期 本科课堂教学学生评教相关信息的通知

各学部院系及相关单位：

课堂教学评价是我校本科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教师及时了解学生学习情况，不断改进教学质量的重要依据。根据本学期评教工作安排，本科课堂教学终结评教将于第14-16周（2021年5月24日—6月11日）开展。为保证评教信息的准确性，现将《2020—2021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信息核对表》（附表）发送相关单位，请协助做好以下工作：

### 一、核对评教信息

1. 请核对附表中每门课程对应的“问卷类型”（问卷类型共五类，即理论课、外语课、体育术科、实验课、讲座课），若需修改“问卷类型”，请在该课程对应的“核对意见”中注明。

2. 若课程名称、任课教师、授课对象、课程类别等信息不正确，请在“核对意见”中注明，并经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（主楼 A102）办理相关手续。

3. 任课教师为“待定教师”、“外聘教师”和“未定教师”的，请在“核对意见”处填写实际任课教师信息，并经教务部教学资源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。

## **二、时间安排**

为确保评教工作按期开展，请于 5 月 14 日前完成评教信息核对，办理课程及任课教师的信息补充和调整手续，并将附表电子版发至 zhangyuxue@bnu.edu.cn，逾期未处理视为认同系统信息。终结评教开始后，相关信息将不能修改。

联系人：张钰雪，58808078，zhangyuxue@bnu.edu.cn

附表：2020-2021 学年春季学期本科课堂教学质量评价信息核对表（另附）

教务部

2021 年 5 月 7 日